

阳泉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共17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1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的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p>	企业、个体工商户
3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p>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个体工商户
4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执法的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p>【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企业、个体工商户

5	行政处罚	对违法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批准。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开展涉外健身气功活动，按照国家有关外事规定和《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参加的健身气功活动，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前提下，参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执行。</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九条 健身气功活动组织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规定，由具有审批权限的体育行政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予以整改、取消活动或三万元以下罚款；（二）履行审批手续但未按活动方案执行的，予以警告、通报或一万元以下罚款。</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6	行政处罚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中违法使用用语或名称的行政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八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词语。</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夹杂非健身气功内容，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非法敛财，不得出售“信息物”，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p> <p>健身气功类出版物须由具备养生保健类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出版，不得销售、散发未由合法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7	行政处罚	对利用举办健身气功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八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词语。</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夹杂非健身气功内容，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非法敛财，不得出售“信息物”，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p> <p>健身气功类出版物须由具备养生保健类出版资质的出版机构出版，不得销售、散发未由合法出版机构出版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或其委托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至五千元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8	行政处罚	对举办体育竞赛未经批准举办体育竞赛的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体育竞赛主办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举办体育竞赛的。	体育竞赛的主办者
9	行政处罚	对举办体育竞赛实际举行的体育竞赛与批准或者登记的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体育竞赛主办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实际举行的体育竞赛与批准或者登记的内容不一致，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体育竞赛的主办者
10	行政处罚	对举办体育竞赛未经批准取消体育竞赛的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体育竞赛主办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经批准取消体育竞赛的	体育竞赛的主办者

11	行政处罚	对举办体育竞赛未按规定制定体育竞赛的安全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没有落实安全责任的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体育竞赛主办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制定体育竞赛的安全工作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没有落实安全责任的。	体育竞赛的主办者
12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体育竞赛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体育竞赛的主办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体育行政部门或者登记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暂停或者取消该体育竞赛的处罚： (一)在体育竞赛经费、组织方案等方面弄虚作假的；(二)聘请未经注册确认的裁判员，或者聘请裁判员及裁判员拟任职务情况未向体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的；(三)体育竞赛有悖社会公德或损害参赛者身心健康的。	体育竞赛的主办者
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或未取得体育经营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停止体育经营活动，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个体工商户
14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体育专业人员资格证，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育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体育经营活动的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体育经营许可证：(一)聘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教练、培训、辅导、咨询、体质测定、体育康复、救护等工作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经营场所容纳消费者超出核定人数、未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场所设施器材不符合国际标准、体育经营场所接纳未取得经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从事教育活动的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或吊销体育经营许可证：(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经营项目或内容的；(三)体育经营场所所容纳的消费者超出核定人数的；(四)没有配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的；(五)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六)体育经营场所接纳未取得经营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16	行政处罚	对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三十五条 伪造、涂改、买卖、租借、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涂改、买卖、租借、转让的体育经营许可证予以吊销，伪造的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个体工商户
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阳泉市体育局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阳泉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共6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1	行政检查	对彩票代销者的行政检查	阳泉市体育局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行政检查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行政检查	阳泉市体育局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修订）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3	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的行政检查	阳泉市体育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社会团体
4	行政检查	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行政检查	阳泉市体育局	【行政法规】（1998年修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照章程开展活动；(三)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民办非企业的清算事宜。 【部门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修订）第四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二)监督、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三)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四)负责对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的初审；(五)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六)会同有关机关指导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清算事宜；(七)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体育类民办非企业的违法行为；(八)其他应由业务主管单位履行的职责。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5	行政检查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阳泉市体育局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部门规章】《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企业、个体工商户
6	行政检查	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的行政检查	阳泉市体育局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健身气功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阳泉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确认共1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1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授予	阳泉市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指导。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规定。</p> <p>【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十四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p>	公民个人

阳泉市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奖励共13项）

序号	执法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1	行政奖励	对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奖励	阳泉市体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2	行政奖励	对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表彰	阳泉市体育局	【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3	行政奖励	对体育比赛成绩优异的表彰	阳泉市体育局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修订）第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体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竞赛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八) 表彰、奖励体育竞赛组织工作突出或比赛成绩优异的组织和个人；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4	行政奖励	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显著的表彰	阳泉市体育局	【行政法规】《学校体育工作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5	行政奖励	对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成绩显著的表彰	阳泉市体育局	【规范性文件】《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规定》第二十二条 对在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予以表彰、奖励。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6	行政奖励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贡献突出的表彰	阳泉市体育局	【部门规章】《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第三十六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对在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7	行政奖励	对健身气功工作贡献突出的表彰	阳泉市体育局	【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对在健身气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8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体育经营者的表彰	阳泉市体育局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2006年修订）第七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体育经营场所，从事健康有益的体育经营活动。</p> <p>鼓励、支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组织和个人（以下称体育经营者），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和培养优秀体育运动人才服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体育经营者给予表彰和奖励。</p>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9	行政奖励	对体育设施建设、管理作出突出贡献的表彰	阳泉市体育局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体育设施条例》（2010年修订）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对在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10	行政奖励	对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及其教练员的表彰	阳泉市体育局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和退役安置办法》第四十八条（2008年修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及其教练员给予奖励：(一)向设区的市体育运动学校或者体育训练单位输送体育后备人才的；(二)输送的体育后备人才参加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奥运会等重大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三)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对在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练员，除给予奖励外，在职称评定时按国家或省有关规定给予优待。</p>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11	行政奖励	对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成绩显著的表彰	阳泉市体育局	<p>【部门规章】《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施行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负责《锻炼标准》实施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设立表彰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办理。</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12	行政奖励	对全市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阳泉市体育局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对已批准的表彰项目，各有关部门要在正式开展活动的3个月前制定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报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再按规定要求进行。具体为：</p> <p>（一）省级表彰活动，由承办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再由省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开展。</p> <p>（二）省级以下表彰活动，由主办部门制定方案，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部署和实施表彰。</p> <p>第十九条 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应坚持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主办部门应就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和人员按管理权限，征求同级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部门的意见；就推荐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征求工商、税务、审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纪检监察、环境保护、计划生育、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的意见。</p> <p>第二十二条 主办（承办）部门应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评选条件、评选办法和评选结果等在适当范围内公布。各单位确定的推荐对象，应当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一般包括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等。</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13	行政奖励	对全国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阳泉市体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p>【行政法规】《全民健身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条 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全民健身促进条例》（2010年修订）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健身场地和设施的建设，保障健身场地和设施适应人民群众健身活动的基本需要；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工作，提高公民健身意识，并对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
----	------	---	--------	--	-------------------